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407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27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宋順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琇媛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宋順發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宋順發(下稱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原審以被告經羈押已有相當時日，並已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辯論終結，其取證、審判程序已到一定程度，衡以羈押為對於人身自由限制之最強烈手段，暨權衡國家司法權對犯罪追訴遂行之公益、羈押之比例原則，認若被告能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並對其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應足產生相當之拘束力，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以確保後續若檢察官或被告提起上訴時之審判程序，或執行程序之進行。審酌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且考量被告所涉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故准予被告於取具保證金額新臺幣20萬元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被告居所地即南投縣○里鎮○○路00○0號，及自停止羈押之日即114年10月9日起至115年6月8日止，限制出境、出海8月。

二、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查

被告上揭於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於115年6月8日屆滿，茲經本院於115年5月5日詢問被告之辯護人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告本人並未到庭)，經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製造第三級毒品未遂等罪，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堪認其所涉上開犯罪之嫌疑係屬重大。衡諸被告係犯重罪，依其本案所涉犯罪情節，並經原審法院判處上開徒刑，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被告原所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依然存在，且本案目前仍在本院繫屬中，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衡諸比例原則，認被告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被告應自115年6月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93條之3第2項、第12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